

关于 2019 年烟台市市级安排县市区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9 年,烟台市市级共安排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 31.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9 年市级安排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21.6 亿元,其中:

(一)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1 亿元,主要用于兑现困难县市区工资政策补助。

(二) 结算补助 32652 万元。

(三)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53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四)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县市区公检法司等部门装备及办案业务经费补助。

(五)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32050 万元。主要用于县市区公交车、出租车、岛际水陆客运等弱势行业群体补助。

(六) 固定数额补助 2788 万元。

(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7168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军休干部死亡抚恤、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生育补助等。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18年市级安排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10.1亿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59万元，主要用于对困难县市区运转补助，招商引资和商贸发展等方面支出。

（二）教育支出419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改善各阶段教育办学条件、各年龄段学生资助等方面支出。

（三）科学技术支出1220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开展应用研究、科技基地建设以及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6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县市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等方面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2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124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孕妇产前筛查等方面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6692万元，主要用于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励，电代煤、气代煤及散煤清洁化治理等补贴，以及长岛生态主题馆建设等。

（八）城乡社区支出1500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城镇化

建设等方面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 1101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扶贫建设、农机购置补贴，村级运转保障等方面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 12022 万元，主要用于县乡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公路三年攻坚行动等支出。

（十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892 万元，主要用于制造业强市奖补等方面支出。

（十二）金融支出 2306 万元，主要用于资本市场开放创新和基金专项改革奖补。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327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土地治理、海岸线和海域环境修复整治等方面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管理、矿山提升改造补助等方面。

（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7 万元，主要用于军粮供应工程项目建设。

（十六）其他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污染防治治理等支出。

三、税收返还情况

（一）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65008万元。

（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5874万元。

（三）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40077万元。

（四）增值税“五五”分成税收返还收入62649万元。

（五）其他税收返还收入16395万元。